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目前公司在海外市场开展的业务，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运营，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品种为货币类远期结汇业务，外汇币种为美元。
- 交易工具：远期结汇合约。
- 交易场所和地点：场外/境内。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其中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卢金雄先生、钱卫东先生、邱

成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目的

远期结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按照远期结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是为满足项目投资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目前公司在海外市场开展的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运营，公司拟计划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与财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交易场所为场外。通过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约定公司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期限，从而锁定结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汇远期结汇的产品结构简单，不涉及期权、期货业务及相关组合性产品。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选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尚未在本次审议的额度下签订远期结汇合同，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以正式签订的远期结汇合同为准。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保证2024年度远期结汇业务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远期结汇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询竞价、选择操作窗口时点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均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财务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9015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06日

注册资本：48.4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859号宝武大厦1号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88.78亿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224.52亿元，负债总额612.98亿元，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存款606.2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5.8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36亿元，利润总额4.39亿元。

（三）履约能力：财务公司历年来均未发生违约、挤兑等情况，经营状况良好。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财务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联董事卢金雄先生、钱卫东先生、邱成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远期结汇业务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合同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合同付款条件，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主体已制定业务操作手册和操作方案，在内部控制上，具备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从业人员条件、岗位责任和审批权限，实施

全过程风险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风险发生。

3. 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尽可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和违约风险。

4.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汇时间。同时严格控制远期结汇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当汇率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